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2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3楼）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辉

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k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中选省际联盟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参加了由河南省牵头，对34种药品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投标工作，根据“34种药品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8月11日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34种药品省际联盟采购公告（八）》，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中选本次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34种药品省际联盟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HN-YPDL-2026-1）》相关规则，本轮采购周期为2年，参与省份包含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公司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中选，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中选规格	适应症
1	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	冻干粉针剂	0.2mg	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颅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另外本品亦用于重症肌无力的治疗。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12月批准上市的新药（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20051761），是国内批准上市的唯一注射用冻干粉针剂，核心技术获多项发明专利。其核心成分石杉碱甲为全球原创药物，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美国、欧洲、日本等多国专利。

本次公司产品中选，有利于拓宽上述联盟内公立医院的渠道，提升中选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有利于锁定联盟内公立医院约定采购量，进一步扩大中选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在认知障碍、重症肌无力治疗领域的全国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选产品后续执行情况以及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26,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39,819	99.8246	139,200	0.1307	47,400	0.04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39,819	77.4206	139,200	16.8437	47,400	5.73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康、薛楠小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持有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1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5.50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一: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仁寿创新产业基金”）

受让方二: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铭思精创”）

转让方: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分两次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受让方一、受让方二第一笔标的股权交易对价2,750.0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及275.0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应当在签署协议之日起，满足各方决策审批同意，且股权不存在影响转让相关事项等条件下，20 个工作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受让方一、受让方二第二笔标的股权交易对价2,750.0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及275.00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应当在完成第一笔支付并完成工商登记等条件下，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保证，自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并取得相关文件。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交易对价支付及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5,626,560	25.88	23.86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7.45	6.87
3	上海沣泉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6.90	6.36
4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5.10	4.70
5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26,600,179	2.42	2.2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2,534	2.30	2.1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480,845	2.03	1.87
8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0	1.95	1.80
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64	1.51
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52	1.40

二、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9	10.38	9.57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7.45	6.87
3	上海沣泉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6.90	6.36
4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5.10	4.70
5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26,600,179	2.42	2.2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2,534	2.30	2.1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480,845	2.03	1.87
8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0	1.95	1.80
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64	1.51
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52	1.40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30,400万元	是	否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7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12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与联合银行发生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2、2026年8月12日，公司与联合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公司”）与联合银行发生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公司持有双曲线公司60%的股权，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2026年8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双曲线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公司持有双曲线公司60%的股权，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福莱蒽特贸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35.84	34,445.90
	负债总额	35,918.09	32,882.47
	资产净额	1,117.76	1,563.43
	营业收入	25,991.82	68,630.14
	净利润	-474.27	33.39

2、双曲线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徐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K52P2G0J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19号1幢A座-13A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147.83	196.93
	负债总额	13.60	2.63
	资产净额	134.23	194.3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95	-60.07

注:双曲线公司2025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白杨)最保字第8011320260013082号）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白杨)最保字第8011320260013080号）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60810T000028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公司和双曲线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公司和双曲线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4	010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8月17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1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